

110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0年交通
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戶政

科 目：戶政法規（包括戶籍法、國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，但在戶籍法上亦規定有例外情形。試舉例並說明例外之情形。(25 分)
- 二、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上，對於夫妻財產制有那些規定？試舉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姓名條例對於申請改名如何規定？請舉例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試舉例並說明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並具備那些要件者，得申請歸化？(25 分)